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49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陳金華

被告 許亞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,382元，及按本金新臺幣204,516元計付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7,38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前於96年間，以被告積欠本金204,516元、利息13,095元，共計217,611元為由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96年度促字第18188號支付命令確定，嗣原告執行無結果。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止，被告積欠利息總額447,382元，扣除原告於96年間已請求之利息13,095元，尚有剩餘利息447,382元。茲提起本件訴訟僅請求利息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止之剩餘利息447,382元，及按本金
02 204,516元計付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.9%計
03 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信貸款申請書、帳務
07 查詢明細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79671號債權
08 憑證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9 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息447,382
10 元，及按本金204,516元計付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11 按年息11.9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5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8 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羅富美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4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5 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7 書記官 陳鳳櫻

28 計算書：

2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31 合 計	6,050元	